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員林大道延伸至縣道 137 線 道路新闢工程(C段)可行性評估

提案計畫書

彰 化 縣 政 府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目 錄

壹、計畫緣起與目標	I
一、計畫相關背景及緣由	1
二、計畫提案屬性	1
貳、計畫概述	2
一、先期作業辦理類型	2
二、計畫區位說明	3
三、整體運輸發展策略及提案路段未來配合情形	3
四、週邊道路系統與服務水準現況分析	4
五、提案計畫與其周邊 500 公尺範圍之重要開發區、觀光景點、	政經中心、產
業園區、大眾運輸集結點或重要道路之聯結情形	7
六、周邊土地使用及發展現況	7
参、建設目標與效益說明	8
一、計畫道路功能定位	8
二、道路建設後可達成之主要功能與效益	8
肆、初步規劃構想	9
一、道路規劃範圍	9
二、道路工程初步規劃	9
三、道路景觀初步規劃	10
一 追哈尔凯彻夕州到	
四、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政策、採用符合規範之再生及回收粒料	合規範之再生
四、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政策、採用符合規範之再生及回收粒料	12
四、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政策、採用符合規範之再生及回收粒料及回收粒料	12
四、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政策、採用符合規範之再生及回收粒料及回收粒料	12 13 14
四、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政策、採用符合規範之再生及回收粒料及回收粒料	12 13 14
四、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政策、採用符合規範之再生及回收粒料及回收粒料	12 13 14 14 16
四、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政策、採用符合規範之再生及回收粒料及回收粒料	12 13 14 14 16
四、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政策、採用符合規範之再生及回收粒料及回收粒料	
四、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政策、採用符合規範之再生及回收粒料及回收粒料	
四、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政策、採用符合規範之再生及回收粒料及回收粒料	
四、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政策、採用符合規範之再生及回收粒料及回收粒料	

附錄一 中區工程分局 114 年度初審會議審查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對照表 附錄二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表

圖目錄

圖 2-1	本提案計畫區位示意圖	4
圖 2-2	重要聯外道路系統圖	5
圖 2-3	非都市土地使用發展圖	7
圖 4-1	路線規劃示意圖	9
圖 4-2	計畫道路標準斷面示意圖	.10
圖 4-3	限制路燈燈光照射範圍示意圖	.12
圖 4-4	路口配置示意圖	.14

表目錄

表 2-1 彰化縣優先排	⊧序前 20 名計畫彙整	表	2
表 2-2 市區及郊區草	道服務水準劃分標率	隼	6
表 2-3 非阻斷性車流	选段需求流率/容量	比及平均速率/速限比服務水準劃分	標準
			6
表 2-4 週邊道路服務	6水準評估表		6
表 4-1 本計畫先期代	業費需求明細表		16
表 5-1 本計畫工程預	定建設進度表		19
表 5-2 本計畫分年經	臺費概估表(仟元)		20

壹、計畫緣起與目標

一、計畫相關背景及緣由

員林市是南彰化的經濟和文化中心,人口約有 12 萬多人。 104 年 8 月由員林鎮改制為員林市,成為彰化縣第二個縣轄市。 自 108 年彰化縣政府開始辦理市地重劃起,伴隨著員林 184 公 頃市地重劃的開發,使得員林都市範圍擴大,除了迎來員林房 地產開發的熱潮外,還使得員林周邊鄉鎮逐漸成為員林的衛星 城市,尤其以大村鄉和埔心鄉最為明顯。

員林大道為員林市主要聯外道路,雖解決部份市區車流量問題,但對於中東里及東北里之道路沒有助益;因此,必須新闢道路將員林大道及縣道 137 線作連結,避免市區車流與過境車流相衝突,以有效解決東北里地區聯外交通龐大需求,徹底改善地區交通問題,亦提供員林市東區居民便捷之交通需求,以達員林市東西平衡發展目的。

二、計畫提案屬性

本計畫為受補助辦理「彰化縣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路網整體規劃案」(111 年 10 月)之規劃成果公路系統優先排序前 20 名(排序第 7),屬地方完成整體路網規劃,有優先推動需求者。

貳、計畫概述

一、先期作業辦理類型

本計畫屬申請先期作業類型計畫補助,目的係辦理可行性 評估作業。本計畫亦屬受補助辦理路網整體規劃案之規劃成果公 路系統優先排序前 20 名計畫,符合「用地補助上限提高資格限 制」,可提高用地經費上限比率 25%,優先計畫排序表詳見表 2-1 所示。

表 2-1 彰化縣優先排序前 20 名計畫彙整表

		工和	星概要	;	經費概要	-
排序	計畫名稱	長度	寬度	用地費	工程費	總計畫
\1		(公尺)	(公尺)	(億元)	(億元)	(億元)
1	省道台 76 線新水交流道聯絡道新 闢工程	1,398	15	1.0	2.86	3.86
2	和美鎮美寮路(彰6線)拓寬工程	2,327	13	2.57	2.03	4.60
3	縣道 148 線溪湖外環新闢工程	5,760	25	9.64	12.21	21.85
4	國道3號和美交流道第三期聯絡道新闢工程	2,068	20	2.95	3.56	6.51
5	省道台 76 線至芳苑工業區聯絡道 新闢工程	1,430	15	1.2	4.48	5.68
6	彰 129 線北段拓寬及改線工程	1,780	20	1.38	2.62	4
7	員林大道延伸至縣道 137 線道路新 闢工程	1,790	24	3.11	5.65	8.76
8	洋仔厝溪堤岸道路延伸至洋厝一號 橋工程	860	27	0.28	2.34	2.62
9	縣道 146 線(大溪路)拓寬工程	280	12	0	0.42	0.42
10	打鐵厝園區南北向聯外道路新闢工程	4,750	25	9.23	8.87	18.1
11	彰 54(花秀路)拓寬(國 1 以東路段)	485	12	0.85	0.82	1.67
12	彰 55(新興街)拓寬工程	265	12	0	0.42	0.42
13	彰 74 線道路拓寬延伸計畫(大葉大學門口至東彰道路)	2,100	14	1.31	3.71	5.02
14	田尾鄉富農路拓寬工程	4,414	20	10.51	6.6	17.11
15	員林市中央路(彰 80、彰 80-2)道路 拓寬工程	2,193	12	4.9	3.42	8.32

		工和	星概要	,	經費概要	-
排序	計畫名稱	長度	寬度	用地費	工程費	總計畫
•		(公尺)	(公尺)	(億元)	(億元)	(億元)
16	花壇鄉、大村鄉斑鳩路(油車巷)道路 拓寬工程	1,976	20	2.54	5.1	7.64
17	金馬東路大肚溪橋梁新闢工程	1,831	26	3.57	19.51	23.08
18	省道台 61 線漢寶段新增連絡道路 工程	1,256	20	1.43	1.59	3.02
19	縣道 152 線溪州外環道新闢工程	3,314	24	4.84	9.85	14.69
20	縣道 146 線 4k+030~7k+200 大溪路 拓寬工程	3,170	15	3.63	2.61	6.24
	合 計	64.94	98.67	163.61		

資料來源:彰化縣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路網整體規劃案,定案報告,111 年10月31日。

二、計畫區位說明

本計畫道路位於彰化縣大村鄉(區位詳見圖 2-1),不屬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111-116)計畫」提報審議須知【附錄一】所列偏遠地區。本計畫道路新闢工程西起員林市 30 米都市計畫道路北側,東側銜接縣道 137 線山腳路止,總長 1,790 公尺,計畫區位詳如圖 2-1 所示。

本計畫為新闢道路,完工後將銜接員林都市計畫區及東彰 道路、縣道 137 線等主要道路,可符合公路系統納編原則,未 來計畫完工後將賡續完成公路系統納編程序。

三、整體運輸發展策略及提案路段未來配合情形

本計畫屬路網整體規劃案之公路系統優先排序前 20 名計畫。目前員林大道之開闢路段雖已解決部分市區車流量過高問題,但無法改善由縣道 137 線及未來東彰道路轉進員林市區之交通量,因此有必要新闢東西向聯絡道路作為連結,因此就員林市東側路網之「完善性」層面而言,本計畫道路之闢建係有其必要性及需求性存在,有關計畫道路區位詳見圖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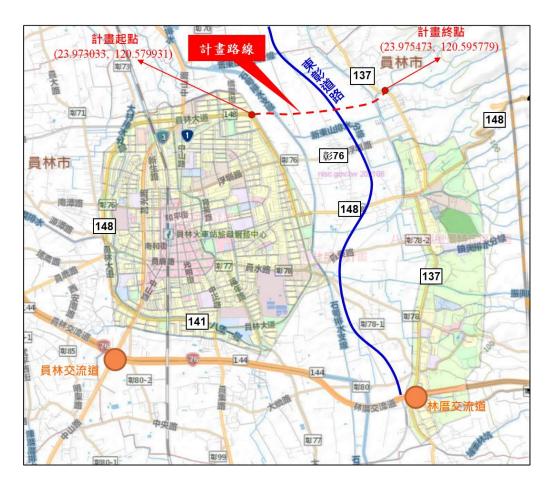


圖 2-1 本提案計畫區位示意圖

四、週邊道路系統與服務水準現況分析

(一)週邊道路系統說明

本計畫道路鄰近地區之主要相關道路包括台 1 線、縣 137 線、縣 148 線等,相關地理位置詳圖 2-2。參考「彰 化縣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路網整體 規劃案)」報告及其他目前縣內進行之道路建設計畫,針對計畫範圍內既有道路系統特性及功能說明如后。

1.台1線

道路寬度約介於 18~25 公尺,雙向各配置 2 車道,或 2 快 1 慢車道,採中央實體分隔。

2.縣道 137 線

道路寬度約8~10公尺,雙向各配置1車道,採標

線分隔。

3.縣道 148 線

道路寬度約8~22公尺,雙向各配置1~2車道,採標線或中央實體分隔。

4.其他道路

尚有彰76線等地區鄉道,主要供村里間連絡之用。



圖 2-2 重要聯外道路系統圖

(二) 服務水準概況

鄰近道路交通服務優劣的評定標準係採服務水準 (LOS),藉以評估道路容量是否足堪使用與道路擁擠的情況,而評估方法即以各道路尖峰小時交通量除以道路容量(即 V/C)為指標,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22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之標準(詳參表 2-2~2-3 所示),將道路服務水準訂為六級(A 級~F 級),其中 A 級最佳,車流平穩順暢,F級則道路不堪負荷呈壅塞狀況。

有關鄰近道路之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詳表 2-4 所示。

表 2-2 市區及郊區幹道服務水準劃分標準

平均速率/速限(\overline{V}/V_L)	服務水準等級
$\overline{V}/V_L \ge 0.80$	A
$0.60 \leq \overline{V}/V_L < 0.80$	В
$0.50 \leq \overline{V}/V_L < 0.60$	С
$0.40 \leq \overline{V}/V_L < 0.50$	D
$0.20 \leq \overline{V}/V_L < 0.40$	Е
$\overline{V}/V_L < 0.20$	F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訂定之「2022年台灣公路容量手冊」, 111年6月。

表 2-3 非阻斷性車流路段需求流率/容量比及平均速率/速限比 服務水準劃分標準

平均速率與速限比 (\overline{V}/V_L)	服務水準	需求流率/容量比(V/C)	服務水準等級
$\overline{\it V}/\it V_L\!\!\ge\!0.90$	1	$V/C \leq 0.25$	A
$0.80 \le \overline{V}/V_{L} < 0.90$	2	$0.25 < V/C \le 0.50$	В
$0.60 \leq \overline{V}/V_L < 0.80$	3	$0.50 < V/C \le 0.80$	С
$0.40 \leq \overline{V}/V_L < 0.60$	4	$0.80 < V/C \le 0.90$	D
$0.20 \leq \overline{V}/V_{L} < 0.40$	5	$0.90 < V/C \le 1.00$	Е
$\overline{V}/V_{L<0.20}$	6	V/C > 1.00	F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訂定之「2022年台灣公路容量手冊」, 111年6月。

表 2-4 週邊道路服務水準評估表

路名	路段	方向	速限	道路容量	交通量	V/C	速率	V/V _L	服務	備註
			(HR/KM)	(PCU/HR)	(PCU/HR)	., •	(HR/KM)		水準	
	縣 146 線-	往北	60	-	2,663	1	32.7	0.55	C	都市
台1線	縣 148 線	往南	60	-	2,630	1	28.5	0.48	D	計畫區
百10%	縣 148 線-	往北	60	-	2,338	1	25.3	0.42	D	都市
	縣 141 線	往南	60	-	2,256	1	26.1	0.44	D	計畫區
縣道	縣 148 線-	往北	50	-	618	1	26.8	0.54	C	都市
137 線	台 76 線	往南	50	-	794	1	23.6	0.47	D	計畫區
縣道	員林大道-	往東	50	1400	629	0.45	22.1	0.44	B4	郊區
148 線	縣 137 線	往西	50	1400	584	0.42	24.9	0.50	B4	雙車道
彰 76 線	台1線-縣	往東	50	-	421	-	28.5	0.57	C	都市
书 10 冰	137 線	往西	50	-	387	1	30.6	0.61	В	計畫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彙整。

五、提案計畫與其周邊 500 公尺範圍之重要開發區、觀光景點、 政經中心、產業園區、大眾運輸集結點或重要道路之聯結 情形

本計畫道路之執行,將可與下列重要開發區、大眾運輸集 結點或重要道路進行聯結:

- (一)重要開發區:員林都市計畫。
- (二)觀光景點:平和社區雙心池塘。
- (三)重要聯絡道路:台1線、縣137線、縣148線等。
- (四)政府重大建設開發案之配合:員林都市計畫。

六、周邊土地使用及發展現況

本計畫範圍位處非都市土地,大部分為特定農業區為主, 詳見圖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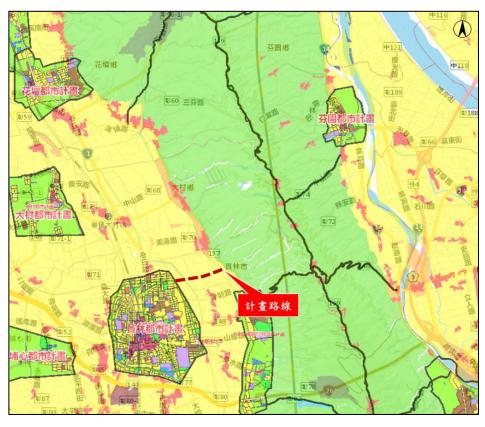


圖 2-3 非都市土地使用發展圖

參、建設目標與效益說明

一、計畫道路功能定位

本計畫道路新闢工程西起員林市 30 米都市計畫道路北側, 東側銜接縣道 137 線山腳路止,為員林都市計畫與東彰道路、縣 道 137 線等主要道路連接之新闢東西向聯絡道路,依公路系統交 通功能等級為平原區之主要道路。

- 二、道路建設後可達成之主要功能與效益
 - 1. 串聯員林都市計畫區及東彰道路等重要節點。
 - 2 改善北員林地區聯外交通問題及疏解台1線交通負荷。
 - 3.將縣道 137 線及東彰道路車流經本計畫道路西行與員林大道 銜接,迅速通往台 76 線埔心交流道。
 - 4.通過性車流可藉由縣道 137 線改線新闢工程或台 76 線銜接聯外道路再轉台 1 線到達目的地, 紓解通過性車流進入市區, 進一步避免車輛進入員林市區造成交通壅塞及空氣汙染。

肆、初步規劃構想

一、道路規劃範圍

本計畫起點西起員林市北側環道縣 148 線(員林大道),往東經石 笥排水支線至縣道 137 線(山腳路)止,路線主要經過非都土地路段之特地農業區土地,路線全長約 1,790 公尺。有關本計畫道路工程之計畫範圍,請詳參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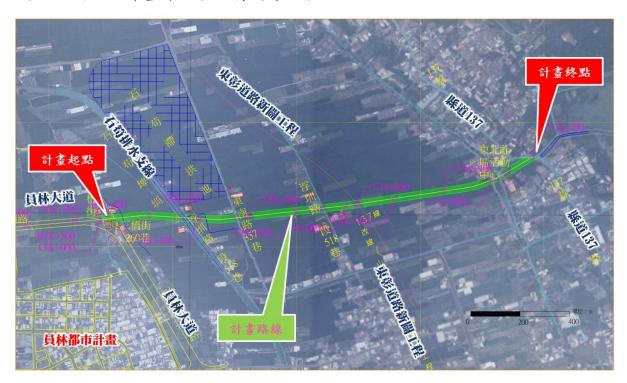


圖 4-1 路線規劃示意圖

二、道路工程初步規劃

考量本計畫道路之運輸功能與道路現況條件,幾何設計標 準將依下列規範為依據:

- (一)「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內政部,民國 113.09。
- (二)「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交通部,民國112.06。
- (三)「整體道路規劃指引」,交通部,民國114.02。

本計畫道路係規劃為台76線北側聯外道路,在運輸功能上

為聯絡鄉(鎮、市)及鄉(鎮、市)道路,交通功能上為主要幹道。道路功能等級為平原區主要道路,建議最低設計速率 Vd=60公里/小時規劃原則辦理。

計畫道路工程施工項目包括:路堤填築工程路基、碎石級配工程、AC路面工程、橋梁工程、排水箱涵及道路排水工程、護岸擋土牆工程、道路交通設施、號誌及照明工程等。

道路橫斷面設計要素應考量道路等級與幾何設計標準、路權用地寬度、交通安全等因素。本計畫道路標準橫斷面依用地寬度需求,採路權寬度 24 公尺,雙向各 2 車道及 1 慢車道之配置,車道寬度分別為 3.25m 及 3.5m,慢車道為 2m,中間設置有 1 公尺寬的中央分隔島,另於外路扇外側設置溝寬 60cm、側壁厚20cm 的 U 溝(總寬度 1m)以利排水,標準橫斷面詳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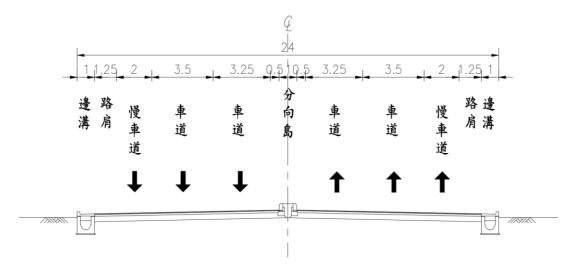


圖 4-2 計畫道路標準斷面示意圖

三、道路景觀初步規劃

(一)景觀規劃原則

計畫道路沿線以田野型景觀為主,並可見零星聚落 房舍、自然地形、植被所造成的視覺變化效果,可說是 計畫道路之特色。為了營造道路沿線良好之景觀美質, 將以駕駛者為對象,評估出三個主要的規劃設計原則: 1.豐富多變、有節奏感的動線形式

包括開放與封閉、人工特徵與自然特徵交互變換的空間營造。

2.強化駕駛者對沿線景觀的自明性

在景觀上針對周遭數變的地景特色,強化其空間結構,使駕駛者在移動過程中得以辨識自己的位置。

3.強化駕駛者對路廊之瞬間記憶與其地域感

在平廣開闊的田野中駕車宣營造穿越性視野,使周邊景物作為計畫道路借景,不作過多的人為構造物。

(二)照明計畫

- 1. 營造夜間照明景觀:
 - (1)節點空間屬性區域:營造聚落及遊憩區道路溫馨、安全的空間感,以色溫較低之暖色光源照明為主。
 - (2)線性空間屬性區域:於一般路段行駛空間,以色溫中、低之中性與暖色光源照明相互搭配為主,以投射燈照射橋體,並以黃色系燈源照射道路空間。

2.限制燈光照射範圍:

- (1)生態環境考量:位於生態屬性較強之段落,盡量選擇最小照度,使光線集中於路面,避免影響問圍生態環境。
- (2)用路者舒適性:針對夜間用路者之使用舒適性,防止炫光及直射光源照射,改善其燈光及燈具造型,並加裝防止外洩之反射檔板或全罩式燈具,詳參圖 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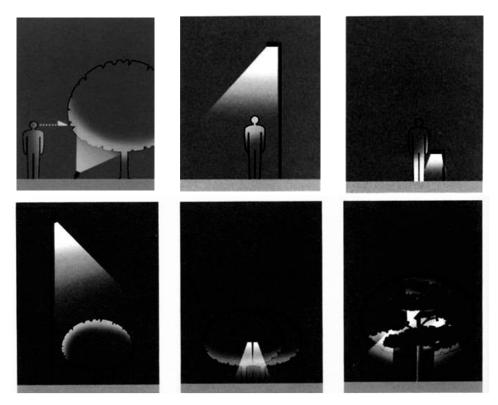


圖 4-3 限制路燈燈光照射範圍示意圖

四、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政策、採用符合規範之再生及回收粒料合規範之再生及回收粒料

本工程道路新闢路段除工程材料性質符合施工規範要求為原則,再生粒料經由篩選處理自營建廢混凝土塊而得,雖不適合作為結構用混凝土的粗粒料,但在公路工程基底層及路堤填方卻有相當的實用性,本道路工程級配粒料基、底層將採用高爐爐碴軋製、或混凝土構造物拆除之廢棄混凝土經處理後符合施工規範要求之再生粒料填築。

鋪面基底層將採用再生級配粒料,將依設計圖說辦理並符合第 02726 章級配粒料底層 1.4.4 款之相關規定,其再生材料之來源包括符合 CNS 11827 高爐爐碴或 CNS 14602 鋼爐碴,經碎解、篩選或軋製而成之級配料。

如採石材廢料、營建剩餘土石、廢棄混凝土、廢瀝青混凝土、廢磚瓦、廢陶瓷及鈦鐵礦氯化爐碴等軋製而成之級配粒料,其品質應符合「內政部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

式」、「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要求,其再利用用途為「道路工程粒料」者。

採用無機礦物灰碴係指副產石灰 (燃石油焦流體化床鍋爐所產生者) 及燃煤灰碴之再生材料。

再生瀝青混凝土係適用於廠拌式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係以既有路面之瀝青混凝土材料經挖(刨)除運回拌合廠打碎,依顆粒大小區分後再與新粒料等加熱,然後與再生劑或瀝青膠泥等按配合設計所定配比拌和均勻後形成。再生瀝青混凝土鋪面需符合第 02966 章規範規定。

本計畫擬採用之綠色材料都屬國內已有相關施工及驗收規範可遵循,因此施工期間、營運養護期間之風險皆可控制範圍內。本府設計施工前承諾將配合設計圖說要求施工單位使用。

五、人本交通需求評估

為配合交通部人本交通政策,擬於橫交路口建構友善交通環境,藉以提升路口易行性與通行安全性。未來為因應一般民眾、高齡與幼童緩慢通行與弱勢團體輔助設施設備需求,於後續可行性評估辦理階段,除將於路口繪設行穿線與設置路口號誌,以提高用路人穿越路口安全性外,亦應考量路口之路型斷面配置、建置行人安全庇護及警示設施、縮短路口人行穿越距離、減少車行視線死角盲點、提供行人安全庇護與停等場域,以減少危險路口與用路衝突意外發生,保障行人安全。而在計畫路段,亦可視需求評估將人行道納入道路斷面配置中。

另為因應計畫道路左轉需求,將分別利用道路空間佈設左轉及直行右轉車道。計畫道路佈設1左、1直左及1直右車道, 其路口規劃方式所需用地及工程經費最為節省,且動線最為單純,詳圖4-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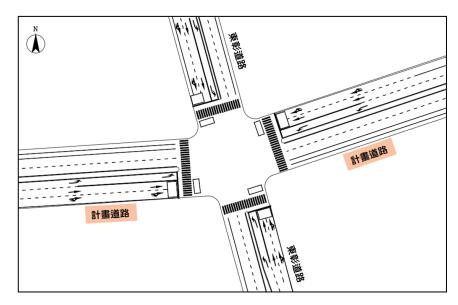


圖 4-4 路口配置示意圖

六、都市計畫作業相關辦理情形

本計畫路線於起點路段,座落於員林都市計畫區,然所需 用地業已劃設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因此無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作業。

七、用地取得作業及進度說明

因應行政院要求調降用地費用補助比例,將鼓勵縣市政府 盡量以非徵收方式辦理用地取得,其用地取得方式主要有容積移 轉、區段徵收或農地重劃、聯合開發等三種,說明如下:

- (一)容積移轉區域:本計畫道路主要為非都市計畫用地,無法 辦理容積轉移,且縣府尚無成立容積銀行政策,將視未 來所需再行成立,另都市計畫區用地容積尚有餘裕,因 此無容積移轉市場。
- (二)區段徵收、農地重劃:因非都市計畫區無法市地重劃,且 區段徵收需耗費多時,約需2年至3年時間辦理相關作 業,亦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故本計畫道路尚無考 量以區段徵收辦理。
- (三)聯合開發:本計畫道路周邊多屬開發完成,另考量無所需

經費來源,以聯合開發方式取得用地實屬困難。

由以述說明結果,本計畫道路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 及程序辦理,與土地所有人協議價購所需用地,有關用地取得之 相關業務,將由彰化縣政府負責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及進度 說明如下:

1.取得方式

用地取得方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 用土地機關在徵收民眾私有的土地之前,須先和地主 「協議價購」,若協議不成,才得依法申請徵收。

另土地徵收以市價補償業經行政院核定 101 年 9 月1日開始施行,民眾可以市價與需地機關進行協商, 一旦協議成功則可直接簽訂買賣契約;協議價購失 敗,則依法則需進入土地徵收階段,由需地機關依照 各項程序製作徵收計畫書,經層層審核後公告徵收, 經公告 30 日後,則需於 15 日內發放補償費完畢,而 未領取的補償費則依法提存。

2.作業進度說明

依 101.01.04「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申請徵收。另依 100.01「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需用土地人於興辦事業計畫報經許可前,應至少舉行 2 場公聽會。按上述非都市土地使用之變更編定、以及私有地協議價購與徵收程序,用地取得時程總計需 1~1.5 年。

目前本計畫尚未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後續於辦理 設計作業,將依設計成果釐訂路權及用地範圍圖說清 冊後,即展開用地取得作業。

3.地上物拆遷與管線拆遷情形

公共設施及管線係屬於政府機關、公共管線單位 或私人所有,包括提供民生基本需求所設置之一切設 施,如自來水、瓦斯、電力、電信及其他通訊系統與 灌溉水路等。為因應本計畫路線之道路闢建,需針對 既有之公共管線加以瞭解,以確認與本計畫道路可能 衝突之管線種類,並研擬適當處理計畫,促使維持現 有管線之功能,在本計畫道路工程施工期間不致中斷。

八、經費估算

(一)先期規劃作業經費概估

本計畫由彰化縣政府(工務處)辦理,受限於縣府現有人力, 未來計畫工作將擬委託專業顧問機構辦理。有關委辦經費估算, 詳如表 4-1 所示,總計約需為新臺幣 4,800,000 元,說明如下:

	, ,		294 VI 21	. >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 價	備註
甲.	服務成本				4,576,000	(壹+貳)
壹	直接費用				3,276,000	(-+=)
- \	直接薪資				2,520,000	
1	計畫主持人	人月	4	120,000	480,000	1 人*4 月
2	技術組長	人月	8	90,000	720,000	4 人*2 月
3	工程師	人月	12	65,000	780,000	4 人*3 月
4	助理工程師	人月	12	45,000	540,000	4 人*3 月
二、	管理費用及公費				756,000	約一之 30%
貳	其他直接費用				1,300,000	
- \	資料蒐集處理費	式	1	150,000	150,000	
二、	交通調查費	式	1	200,000	200,000	
三、	測量作業費	式	1	300,000	300,000	
四、	生態檢核費用	式	1	300,000	300,000	
五、	差旅費	式	1	150,000	150,000	
六、	印刷費	式	1	100,000	100,000	
せ、	其他工作	式	1	100,000	100,000	
乙.	營業稅				224,000	甲之 5%
總計	新台幣			4,800,000	元整	(甲+乙)

表 4-1 本計畫先期作業費需求明細表

- 1. 直接費用(含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公費及作業費用): 3,276,000 元,其中管理公費(直接薪資之 30%)為 756,000 元。
- 2. 其他直接費用(含資料蒐集處理費、交通調查費、測量作業費、生態檢核費用、差旅費、印刷費及其他工作): 1,300,000 元。
- 3. 營業稅(5%): 224,000 元。

總評估費用為 3,276,000+1,300,000+224,000=4,800,000 元。 (二)中央補助及地方自籌款額度(含自償經費)

本計畫道路經費需求龐大,鑑於地方政府財政困難,並考量本計畫道路興闢之必要性,有關本計畫道路 興闢費用,擬申請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依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補助執行要點」相關規定,關於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經費之分攤原則,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彰化縣屬於第四級財政能力等級,中央補助於民國 111-116 年比例為 81%。

九、資訊公開

本府申請補助辦理多件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之建設,已於 縣府工務處全球資訊網頁架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資訊公開平台,適時公布作業進度予大眾瞭解、並廣納意見適時 答覆說明,避免用地取得爭議影響執行績效及期程。

資訊公開平台:

 $https://publicworks.chcg.gov.tw/07 other/other 01_list.aspx?topsn=6627$

十、環境影響初步說明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第5條:

- 二、道(公)路興建或延伸工程、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 之延伸工程或連絡道路、交流道之興建,符合下列規定之 一者:
 - (八)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長度二·五公里以上,或其附屬隧道、地下化工程長度合計一公里以上。

(十一) 位於非都市土地,長度十公里以上。

依據上開認定標準,本計畫道路新闢路線位經非都市土地 及特定農業區之農業土地,長度為1,790公尺,經檢視計畫路線 皆未達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門檻值,因此,本計畫道路應無需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伍、計畫執行

一、執行單位

本計畫道路非屬於省道公路系統,行政系統分類隸屬地方 政府業務權責,納入本縣縣鄉道公路系統編號,工程及用地由彰 化縣政府執行、管理及維護。

1.執行單位: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2.承辦人員:陳映儒 臨時約僱人員,電話:04-7532138。

二、計畫進度

本案先期作業費核定後,將可著手進行相關推動事宜,依 工作之階段性與一致性,擬訂本計畫之工作進度,詳如表 5-1 所 示,總計本計畫之主要工作時間約為 240 日曆天,預計可於民國 115 年度完成本計畫道路工程之先期規劃作業,簡要說明如下:

 工作項目
 工作時程(日暦天)

 30
 60
 90
 120
 150
 180
 210
 240
 270

 一、工作計畫書撰擬與提送
 二、期中報告撰擬與提送
 二、期末報告撰擬與提送
 二、期末報告撰擬與提送
 四、可行性評估報告定稿本及簡報準備與提送
 二、可行性評估報告定稿本及簡報準備與提送
 二、前
 150
 180
 210
 240
 270

表 5-1 本計畫工程預定建設進度表

- 1.第一階段(工作執行計畫書):於契約簽訂生效並經正式 通知開工後 20 日曆天內,完成第一階段工作提送工作 執行計畫書。
- 2.第二階段(期中報告):於第一階段工作(工作執行計畫書)

經審定後 120 日曆天內,完成第二階段工作提送期中 報告。

- 3. 第三階段(期末報告):於第二階段工作(期中報告)審定 後90日曆天內,完成第三階段工作提送期末報告。
- 4.第四階段(可行性評估報告定稿本及簡報):於第三階段 (期末報告)核定後 10 日曆天內,提送可行性評估報告 定稿本及簡報。

三、分年經費分攤之說明

本計畫先期作業費預計於 114~115 年支出,有關分年經費概估,詳如表 5-2 所示,實際支出仍以修正計畫經費核准計算。

表 5-2 本計畫分年經費概估表(仟元)

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計
各級政府	114 年度	115 年度	
中央(81%)	1,555	2,333	3,888
彰化縣政府(19%)	365	547	912
小計(基年幣值)	1,920	2,880	4,800

附錄一、

中區工程分局 114 年度初審會議審查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對照表

項次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
中分局:	彰化工務段:	
1		本案於可行性研究完成後,將不另行辦理 綜合規劃,因此所編費用將包含測量工 作。
2	本計畫可行性評估階段之生態檢核是否 涉及儀器監測、說明會議,其經費編列 30萬是否合理?	本計畫可行性階段之生態檢核經費係多 考公路局近期標案費用編列,應尚屬台 理。
3	直接薪資計量方式未明確;以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例,兩者存在互補關係(例如不同專業協助),而兩案直接薪資數量計價方式請再說明。	已刪除協同主持人費用編列,並補充薪 資數量計價說明,請參見肆、初步規畫 構想/八、經費概估說明。
中分局	企劃科:	
	通案意見 (1)提案計畫建議按提報作業須知附件 二先期作業類型計畫需求內容撰寫, 並檢附佐證資料。(缺漏內容甚多)	(1)已依據提報作業須知附件二先期作業 類型計畫需求內容撰寫,並檢附佐證 資料。
1	(2)本提案缺提報作業須知附件四-5 先期 作業類型計畫提案用表,該表初步審 查項目必要條件應於提案書內呈現 說明,並附佐證文件。	業類型計畫提案用表,詳如後附。
	(3)提案計畫表-3,請採用提報作業須知 附件五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	(3)提案計畫表已採用提報作業須知附件 五-5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公路系統)基本資料表格式,詳如後

附錄一、 中區工程分局 114 年度初審會議審查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對照表

項次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
	畫(公路系統)基本資料表格式。	附。
	(4)計畫路線起訖點,請標示 TWD97 座標。	(4)已於計畫路線起訖點標示 TWD97 座標,請參見圖 2-1 及圖 2-2。
	(5)需求明細表,請重新檢討直接費用的 人月數量及單價的合理性。	(5)已檢討調整需求明細表中直接費用的 人月數量及單價,請參見表 4-1。
	(6)提案計畫請納入人本需求評估。	(6)已補充人本交通之說明,請參見肆、 初步規劃構想/五、人本交通需求評估
2	提案計畫名稱請檢討修正。	已檢討修正提案計畫名稱。
3	道路標準斷面配置請檢討:①左轉車道 需求;②斷面有配置慢車道,外側車道 寬度3.5m是否需縮減。	已於主要橫交道路口納入左轉車道考量,另外側車道 3.5m 可符合需求,建議維持原寬度。
4	本提案計畫長約 1.7 公里,可行性評估費用 600 萬似過高,請再檢討。	已檢討可行性評估費用,請參見肆、初步規劃構想/八、經費概估說明。
公路局	:	
1	請補充說明本案是否屬生活圈整體路網 規劃優先排序前 20 名清單,或補充說明 未納入原因。	
2	計畫範圍請補充計畫起訖點座標。	已補充計畫起訖點座標,請參見圖 2-1 及圖 2-2。
3	請於後續工程計畫申請前完成公路系統編號道路納編程序。	遵照辦理。
4	經費需求章節請補充中央補助款、地方 自籌款及總經費。	已補充中央補助款、地方自籌款及總經費,請參見表 5-2。

附錄一、 中區工程分局 114 年度初審會議審查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對照表

項次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
5	請補充分年經費分攤說明。	已補充分年經費分攤說明,請參見表 5-2。
結論:		
1	生活圈補助案屬競爭型,請縣府依據生活圈先期作業類型計畫書格式撰寫,並檢附佐證資料。	遵照辦理。
2	請縣府依據本次初審會議審查委員及各 單位意見補充及修正,將提案計畫精進 完整,俾利後續陳報公路總局召開審查 會議。	遵照辦理。

附錄二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表

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表

	計畫及工程名稱	員林大道延伸至縣道137線道路新闢工程		
	工程地點	彰化縣員林市		
	主管機關	彰化縣政府	主辦機關	彰化縣政府
	工程經費(千元)	4,800	期 程	114/7~115/12
	工程類型	■交通、□水利、□港灣、□建築	、□環保、	□其他
工程基本資料	工程目的 工程概要(主要 工程內容及數量)	員林市是南彰化的經濟和為時期 開始為員林師之制為員林鎮理市地重劃之 開始辦理情大,,伴隨萬林, 開始辦理擴大,的衛星,於衛星 類大道為員林市主道 與大道 為為其 ,於衛星, , , , , , , , , , , , , , , , , , ,	化景结 184 184 184 184 184 184 184 184 184 184	具縣轄市。自 108 年彰化縣政府 頃市地重劃的開發,使得員林 的熱潮外,還使得員林周邊鄉 一鄉和埔心鄉最為明顯。 一部份市區車流量問題,但對於 必須新闢道路將員林大道及縣 流相衝突,以有效解決東北里 通問題,亦提供員林市東區居 「發展目的。
	預期效益	地,路線全長約1,790公尺。 1. 串聯員林都市計畫區及東彰達 2. 改善北員林地區聯外交通問是 3. 將縣道 137 線及東彰道路車沿速通往台 76 線埔心交流道。 4. 通過性車流可藉由縣道 137 線轉台 1 線到達目的地,紓解通 入員林市區造成交通壅塞及空	夏及疏解台 統經本計畫 及改線新闢 上過性車流	1線交通負荷。 道路西行與員林大道銜接,迅 工程或台76線銜接聯外道路再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工程計畫	提報核定期間: 一、是否有整體性 規劃	114年 4 月 日 至] 掌握本身需求,確認工程必要	114年 12	月 日 ■是 □否
核定階段	二、是否設定計畫 目標及定位	選擇最適營建規模及妥適建造	標準	

	三、是否提出節能減碳構想	整體效益(如選用高性能、低碳、低耗能、循環再生材料,或選用當地材料;妥善進行耐久性、易維護、減少營運耗能設計;依環境設計;設計考量使用期間易於檢測及維護保養等;提升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	■是,具體作法: 1. 精緻的橫斷面配置,減少不必要土地利用及土建材料消耗。 2. 選用添加飛灰之 CLSM 取代級配 取稅 以 取稅 以 取稅 以 取稅 以 取稅 以 和 以 的 以 , 承 諾 輔 面 基 底 層 將採 一 定 比例 之 再 生 級配 粒料 。 4. 依 工 址 局 部 內 水 排 除 不 易 之 環境特性 規 劃 滯 洪 箱 涵 提 升 因 應 氣 候 變 遷 之 調 適 能 力。 □ 否 (若 不 適 用 請 說 明 原 因)
		節能節水(如空調、照明、供水等營運 所需設施節能;節能機具設備選用;優 先選用當地材料;採用低耗能材料;採 用綠色能源或低碳能源;設計或添購使 用綠色能源或低碳能源之設備;工程條 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優先裝置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等)	■是,具體作法: 1. 道路照明及號誌燈採用 LED 燈具減少耗能。 2. 選擇鄰近工址之合法土石方資源場,減少往來運輸耗能。 3. 施工期間選用耗能標準較佳之施工機具、運輸車輛等。 □否(若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減廢再利用(如土方挖填平衡及土方交換;以現地廢棄物產生量最少化進行規劃設計;採用再生及環保材料;廢水、雨水及廢棄物再利用等)	■是,具體作法: 1. 初估本工程挖方將多於填方,出土將運往鄰近土資場回收再利用。 2. 配合循環經濟政策,承諾鋪面基底層將採一定比例之再生級配粒料。 □否(若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四、是否提出節能 減碳構想	低碳創意作為(如有利工程節能減碳之 新技術、新工法、新材料或創新管理措 施等)	□是,具體作法: ■否(若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本計畫為平面道路拓寬工程, 工程規模不大,依現有節能減 碳之技術及施工規範落實節能 減碳目標,尚無創新的構想。
工計核階		植生綠化(保留工址植被減少擾動;加強植生綠化並以達成複層植被為目標;加強表土保存及利用,以利植生復育及碳匯等) 其他節能減碳構想	□是,具體作法: ■否(若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本計畫道路計畫用地寬度僅24 公尺,現況及拓寬改善後均未 配置植栽帶。 □是,具體作法: (請具體說明承諾辦理項目 及作法) ■否
規劃	規劃設計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B - 1 + 1 1		
設計	一、是否依節能減	考量最適營建規模	□是,具體作法:
階段	碳構想提出		(請具體說明項目及作法)
	設計		□否(若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 │應用高效能(如高性能混凝土)、低碳	
		(如木材)、低耗能(如飛灰混凝土)、循	【請具體說明項目及作法】
		環再生材料(如焚化再生粒料、鋼質粒	│□否(若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料等),或選用當地材料等	
		妥善進行耐久性、易維護、減少營運耗	□是,具體作法:
		能(如營運所需設施節能、建築通風、	(請具體說明項目及作法)
		道路平順等)之設計	│□否(若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妥善依環境設計(如考量保護自然生態	□是,具體作法:
		環境、加強植生綠化等)	(請具體說明項目及作法)
			□否(若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考量使用期間易於檢測及維護保養	□是,具體作法:
			(請具體說明項目及作法)
			□否(若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考量機電設備節能及效率提升等	□是,具體作法:
			(請具體說明項目及作法)
			□否(若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一、是否依節能減	採用綠能或低碳能源,設置友善低碳運	□是,具體作法:
	碳構想提出	具設施,設計或添購使用綠色能源或低	(請具體說明項目及作法)
	設計	碳能源之設備等	□否(若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工程條件是否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	□是,具體作法:
			 (應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
			設備及儲能設備;倘以租賃
規劃			方式設置太陽能板者,請說
設計			明所收售電回饋比率)
階段			□否
			□是,具體作法:
			(請具體說明項目及作法)
			□否(若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考量現地廢棄物產生量最少化	□是,具體作法:
		V = 700 OR A WALL = W/ 10	(請具體說明項目及作法)
			□否(若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u> </u>		□口(石小迴川明矶仍你四)

		採用再生環保材料	□是,具體作法: (請具體說明項目及作法) □否(若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考量廢水、雨水及廢棄物再利用	□是,具體作法: (請具體說明項目及作法) □否(若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低碳創意作為(如有利工程節能減碳之 新技術、新工法、新材料或創新管理措 施等)	□是,具體作法: (請具體說明項目及作法) □否(若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植生綠化(保留工址植被減少擾動;加強植生綠化並以達成複層植被為目標;加強表土保存及利用,以利植生復育及碳匯等)	□是,具體作法: (請具體說明承諾辦理項目 及作法) □否(若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是,具體作法: (請具體說明項目及作法) □否
	二、是否提出施工 階段落實節 能減碳之建 議作法	如土方挖填平衡及土方交換,考慮採用 預鑄工法、標準化,廢水、雨水及廢棄 物再利用,選用節能機具設備等	□是,具體作法: (請具體說明項目及作法) □否(若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規劃	三、是否提出維護 及營運管理 機制之具體 作法	維護及營運管理作法	□是,具體作法: (請具體說明項目及作法) □否(若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設計階段	四、是否提出節能 減碳成效評 估	提出減碳效益及說明	□是: (請具體說明減碳量及評估 方式) □否(若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施工期間: 年	月日至年月日	
施工階段	一、施工計畫書納 入節能減碳 作為	是否考量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減量、資 源再利用	□是,具體作法: (請具體說明項目及作法) □否(若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是否使用節能減碳之工法及機具(如採用自動化施工或高效率的機具設備、使用低碳運具、取得自主管理標章施工車輛等) 是否納入維護自然環境措施	□是,具體作法: (請具體說明項目及作法) □否(若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是,具體作法: (請具體說明項目及作法)
		其他節能減碳作為	□否(若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是,具體作法: (請具體說明項目及作法) □否
	二、落實執行情形	是否確實依核定之節能減碳措施落實執行 執行 是否納入相關工程督導或查核重點及 檢核項目	□是,具體作法: (請具體說明項目及作法) □否(若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是,具體作法: (請說明工程督導或查核次數及結果) □否(若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維護	落實設計階段之 維護管理機制	是否已建置維護管理機制	□是,具體作法: (請具體說明項目及作法) □否(若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管理階段		是否主動有效管理公共設施及提升利 用率	□是,具體作法及成果: (請具體說明項目、作法及成果) □否(若不適用請說明原因)